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岱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岱真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岱真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

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以下。受刑人於「請求定應執行刑」欄位簽名捺印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考量其所犯均詐欺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莊鎮遠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6月。	113年11月9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18日至113年10月29日）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7號	114年12月9日	同左	115年1月20日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。	113年11月4日 （聲請書另贅載為113年11月28日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年度審訴字第747號	114年10月20日	同左	115年3月11日